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160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 标

# 小潭合月

申请人 温州瓯创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上蔡村桥头河锦园7幢106室西首(仅限办公使用)

代理机构 易企知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